

第六章 宣传、人才培养和学术活动

1. 宣传

2013年，宣传工作紧紧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宣传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为主线，以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为目标，探索改进宣传工作的方式方法，全面展示我国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成就。

开展重大活动专项宣传报道。围绕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五周年，6月至8月，组织中央主要媒体集中开展宣传报道。《人民日报》刊发评论员文章以及通讯，新华社发布通稿，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焦点访谈”栏目报道我国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以来取得的成绩，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刊发或转发多篇专题文章。开展“知识产权、竞争未来”主题采访活动，组织中央媒体赴广东、湖南、山东、上海等地采访企业和基层个人。围绕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组织部分城市和示范县负责人在人民网进行在线视频访谈。对全国“两会”、全国局长会、2012年发明专利授权排行、中国专利奖等十余项重要活动开展专项报道。

组织开展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4月下旬，联合中共中央宣传部等24个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期间，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单独或者多部门联合开展活动60余项次。全国各地宣传周活动同步启动，形成国家、省、地、县四级联动、全国一盘棋宣传局面。我局成功举办网络启动仪式，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开展开放日、播出电视公益广告等一系列宣传活动。



开放日中，工作人员为观众讲解知识产权战略。



加强与各类新闻媒体合作。继续联合人民网建设“知识产权频道”，联合《中国日报》出版《知识产权周刊》，编辑出版电子刊物《每周知识产权舆情》，与新浪微博合作开展知识产权公益广告片征集活动。举办新闻发布会6场，组织新闻通气会2次、媒体培训班1次。联合优讯网开展对宣传周、专利周的宣传效果评估。

扎实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联合文化部、教育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出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编制出版《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读本》，重点推动广东、福建、陕西三地中小学校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作。支持开展全国青少年知识产权基础知识网络竞赛。拍摄制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五周年宣传片、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宣传片等宣传品。

2. 人才培养

(1) 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

健全党管人才领导体制，成立全国知识产权系统人才工作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加强对全国知识产权系统人才工作的统筹协调。大力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十二五”规划》，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目前在全国形成了一支8万多人的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队伍。其中，专利审查人才8000余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才1万多人，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人才3万余人，服务业人才3万余人（包括执业专利代理人近9000人）。

大力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向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报送了《职务发明条例（送审稿）》，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培训“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知识产权急需紧缺人才4000多人次。

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人才体系建设的意见》。落实国务院《“十二五”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规划》和国家“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制定出台实施方案。批复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成立国家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培训（南海）基地。

批复成立山西和吉林2家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全国培训基地总数达到20家。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管理办法》和《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总结考

核办法》，组织召开第四次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研讨班。

全国知识产权人才信息网络平台正式建成上线。网络平台包括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等人才库信息，实现知识产权人才信息共享。

实施“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引领计划”，首次召开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研讨班，印发《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名册》和《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名册》。推进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支撑计划”，完成3500多人次的专利代理人实务培训工作。积极推动“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人才开发计划”，组织培训项目近百期，对1000余家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从业人员进行了培训。



甘绍宁副局长为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研讨班人员颁发证书。

修订《全国知识产权教育培训指导纲要》，加快推动网络教育培训工作。举办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高级研修班和全国知识产权专家研讨班。实施《2013年全国知识产权培训计划》，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共举办各级各类培训班5000余期，培训人员达50多万人次。制定《全国知识产权人才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培训专项经费的管理和规范。

选派包括地方局人员在内的近40人次分赴美国、法国、日本等国进行中长期学习进修。加大对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和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的培训力度，选派30余名培养人选赴清华大学、同济大学、美国卡多佐法学院、德国慕尼黑知识产权法中心等进行短期学习。

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共举办培训班134期，培训人数逾20万人次，同比增长29.5%。国内面授培训班74期，培训人数10321人。远程教育线上培训超过19.8万人次，增长近52.3%，远程教育相关线下培训32期，培训学员3535人。新建远程教育子平台5个，累计达11个，平台累计学习人数达472851人次。新发布远程课程15门，课程发布总数达到93门。推进实施《知识产权教材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12—2015年）》，完成两本教材的编写工作。

（2）干部挂职教育培训工作

制定《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管理。全年共选派42位司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中央党

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国浦东干部学院等学习，组织14名司级干部参加中央机关司局级领导干部自主选学培训课程。

举办2期司级领导干部、5期处级领导干部“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能力建设培训班，对全局司级和处级领导干部进行轮训，共有61名司局级和404名处级领导干部参加培训。举办处长成长研修班等干部培训，共培训处级领导干部158人次，培训青年骨干86人次。

选派26名干部到地方局和地方政府挂职，选派10名干部到湖南省桑植县和河北省崇礼县挂职扶贫支教。接收中央三部委及地方局选派的22名干部到我局挂职。安排20名干部借调到国防专利审查中心工作，98名同志在局内挂职交流，149名干部借调专利审查协作中心工作。积极参加中组部的博士团挂职计划、江苏省科技镇长团挂职计划、宁夏回族自治区挂职计划等。

（3）局内人才培训工作

成立国家知识产权局人才工作组，组建人才工作联络员队伍。制定发布《国家知识产权局人才培养大纲》、《国家知识产权局人才培养公共指南》和全局44个部门单位的人才培养部门指南。

举办领军人才培养对象自主选学培训班、知识产权专题研修班。评审选拔第四批高培对象78名，组织开展5期高层次人才集中研修班，完成高培发展研究平台8项课题结题及2014年度11项课题立项。选拔第二批骨干人才培养对象316名，举办骨干人才培养对象初任

培训班和法律轮训班共四期。增设4家专利审查员实践基地，全年共派出63个团组285名审查员参加实践活动。修订外语培训班管理办法，全年培训500余人次。

首次开展局、部、处三级培训需求调查，全年举办审查业务类培训班40期，培训30710人次。制定发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培训教材出版管理办法（试行）》，出版《化学领域计算机检索高级培训教程》和《S系统高级检索培训教程》，新编和修订新审查员培训课程48门。完善SIPOLeMS系统二期开发需求，初步建立包含356门课程的在线课程体系；开拓西班牙阿里坎特大学培训项目，选派2批共10人赴西班牙阿里坎特大学参加培训。举办审查协作中心领导班子成员培训班和审查协作中心人事干部培训班。大力培养带导师和教师，加大对京外专利审查协作中心审查业务培训的指导与支持力度，开展了“一局多中心”模式下的审查业务培训管理研究。

（4）涉外培训工作

与美国马歇尔法学院隆重举行成功合作20周年庆典。举办28期国际培训班、涉外教师培训、研讨会及讲座，制作和修订涉外面授及远程课程27门，共邀请了57人次的外国专家教师参与相关教育培训项目。

3. 学术活动

组织完成2013年度13项专项课题、35项一般课题、10项“青春求索”青年研究专项课题、12项专利分析普及推广项目和53项自主课题的结题验收工作。

组织开展100余场专利分析普及推广项目成果宣讲活动。举办28期专利分析方法培训班。发布7个重大领域的产业专利分析报告。

举办5期“中国专利学术论坛”、14期技术说明会。全年共编辑出版10期《学术观察》，12期《审查业务通讯》、2期专刊，10册《产业专利分析报告》。

